

熱河省寧城縣一般狀況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熱河

一 狀 况

執河者
寧城縣一般狀況

寧城縣公署

寧城縣一册狀況

第一章 縣沿革

第一節 寧城前沿革

寧城地處荒服屬爲獫狁漢爲匈奴三國爲烏桓屬地及晉慕容氏建都朝陽五代後魏改建營州此地均附屬焉隋唐因之傳聞朱溫逐晉王李克用北徙建國於縣治東南六十里即濱之中京於大定府迨元改爲大寧路明封寧王朱燾於此燕王肅離此城被焚至清初爲喀喇沁旗屬地及清中葉爲八溝廳轄境爾後爲平泉縣旋升爲州入民國仍爲縣民國二十年分平泉縣四五六三區地面建大寧設治局於小城子鎮於因大寧二字與山西省縣重名遂改爲寧城最初設治員廉致和民國二十一年三月間改任李

冠霖

第二節 寧城後略誌

溯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日本縣裏邊奉設治員退霖被擄重脅迫山走行至三座

唐接運喀喇沙中旗公署斯時也縣治人心惶惑秩序紊亂於是地方人于成阿等組織地方維持會以維現狀但不數日李設治員返粵維持會撤消本縣一切政務復由李設治員負責辦理人心稍穩嗣奉朝陽行政區指導公署令召會議歸來復改設治局爲地方治安維持委員會以李設治員爲委員長以四局局長及地方士紳等爲委員將四局歸併會內設總務警備財務教育四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於四月二十四日在設治局舊址組織成立迨六月八日奉令取消維持會仍恢復縣制以委員長暫行代理縣長職務復按照舊制設第一二兩科辦理行政事務設承審一員審理民刑案件外有看守所司法警委員稽查以及衛隊等分別任務以利進行旋改設治員爲局長又至十月間改設治局爲縣公署仍任李局長爲縣長迨大同三年一月李縣長辭職委任吳德齡接充縣署施行改組爲一科三局並將實業局歸併內務局實業股七月間復奉令照丙等縣制正式改組迄今仍舊未稍變更焉

第一節 位置

第一項 方位

寧城縣位於地球上經一一九度緯四二度

第二項 疆界

南界平泉北通赤峰東鄰建平西接圍場隆化

第三節 地勢

第一項 山脈 河流

1 山脈

查本縣均係陰山山脈起於圍場縣塞罕壩蜿蜒東來經巨嶺內分爲西北中三區西部即爲茅荆壩新開壩南久平泉中部則爲馬鞍山八素台山居一三四各區之北西部則爲老爺嶺居寧赤之交爲天然界線

2 河流

查本縣河流分爲三大流域。其流域內南曰老哈河亦曰老河發源平泉縣七家山永安山東北流包本縣第一二三等區東南發源經八里罕馬站城子大寧等處至第三區大來明安入建平中部曰昆都蘇河發源本境寧林縣東北流經大金溝三座店治城西等處入鮑卜營子入老河北部曰經伯河發源第四區喀陀山子北流經上瓦房公爺府等處至土城子匯入赤塔北大河以上三大河流均有不明之小支流分歧流入之其河之流域亦無確定時常變遷當變遷之時沿河兩岸田地每受損失日河身又窄不能行艸舟隻亦無魚利之可言也

第二項 氣候

大陸性地形高多風。年舊曆十一月起有時數日不止。幾至行人直至翌年三月四月始息。熱時在攝氏表三十度。寒時在零下三十五度。

第三節 西

南北長四百二十里東西廣闊一百八十里全縣面積計三萬七千八百多畝

第二區土地表

區別	可耕地			不可耕地			其他	總計
	上別	中別	下別	山地	林地	其他		
一區	12632畝	26012畝	183706畝	17000畝	25000畝	261200畝		以上四區十畝
二區	31600畝	45125畝	231905畝	140000畝	15000畝	152123畝		
三區	48720畝	70410畝	152545畝	150000畝	27000畝	303410畝		
四區	7560畝	11210畝	18230畝	146000畝	23000畝	330312畝		

第三章 風俗

查本縣全境劃分四區其第一二兩區係以中旗地面第一四兩區係以右旗地面與蒙旗居住已久感情尚屬融洽來往交易互相聯絡氣習同化幾無辨別所有婚喪嫁娶等項及其他一切習俗亦大同而小異至互相婚嫁亦行之有年惟文風不逮率

多泥於舊習不思改良如迷信早婚並有棄人當剛婦人女子纏足等等陋習始終尙未革除茲將晉通風俗略述於下

一節 民族

本縣民族計分漢蒙回三種漢族居多蒙族次之回族最少無幾其他各族非僑居即暫住皆乏根據茲以全縣人口比較漢族約佔四分之三蒙族約佔四分之一而回族不過數百人耳

第二節 衣、食、住、

一 衣

本縣人民崇尚樸素不涉華豔對於衣服一項因陋就簡不求時尚均着粗布短衣俗稱單被棉襖是也至於家道殷實者間有服綢緞羅葛惟皮襖祇限羊裘而狐裘暨衣西服者更不多觀

本縣農民居多因農村經濟困難養成崇儉之風不尚世俗之好普通民食多以小米高糧米油麥馬鈴薯等爲主而各種豆根次之至稻米麥麵以及各色酒品等除招待賓客年節婚嫁等事及富家需用外平時尚不多用至葷菜以白菜蘿蔔爲大宗鴨鵝之家或食牛羊豬雞等肉但食山珍海味者實屬其寡

3. 住

屋內

人民住房分土房草房瓦房三種普通殊少陳設土炕僅鋪草席而已特戶人家或城鎮商號瓦房居多然較比他處工程簡陋不尚華美多以三楹五楹居式但吉楹者殊不多

第三節 家庭關係

本縣人民家庭組織有合居制及獨居制之別合居制者即以祖父父子兄弟叔姪等同居一堂此種制度不論長輩晚輩以有能力者或由長者指定或由家中公推爲家長主持家政凡家財之收支產業之經理及家中用度之支配無不負責處理但有重要事

務亦得與長者禮讓稟承辦理之若獨居制者即父子夫婦同居未參加其他血統關係者所有家產率由其父主持亦有養成其子經營者但視家中之情形斟酌等之殊無定例近年以來由合居制而變為獨居者甚多又由獨居而變為父子分居者亦復不少推其原因等由人心不古或因經濟壓迫使然耳

第四節 娛樂趣味

一 娛樂

本縣地處偏僻風氣晚開並無娛樂場所之組織即一般人民亦因缺欠常識殊少娛樂之興趣僅於每屆廟會或週年節節有唱戲劇學雜秧歌等劇聊盡一時之娛樂耳

2 遊戲

本縣係漢蒙雜居風俗雖無特殊然其所好各有不同在漢族方面如男女結婚之日非有平輩或吮輩鬧洞房不足盡興鄉間女子習尚纏足爲美觀仍未破除在蒙族方面習尚迷信如有患病之人不重醫藥而為請喇嘛超渡等等均係遺蒙風俗中趣味之甚者

第壹節 儀式

第一項 祭禮

每逢月之初一十五及端陽等日爲祭神之期至夏曆年節皆迎紳仕德尤較鄭重陰逢年節外清明七月十五及十月一日爲祭鬼之日但七月十五日又舉樂孟蘭會誦經施食並放盂燈以渡遊魂

第二項 婚姻

婚姻之醮儀大抵由於門戶相當然亦有不當者或擇佳婿或選賢女或因友結親種種關係以成之耳至未完婚以前先有冰公介紹經雙方認可書男女年庚帖交換合簪命酒合婚以上中等婚爲吉由男方備具禮物擇於吉日送於女家名曰定禮猶古之聞名納采之意也至娶時前一月男家用紅柬帖書明結婚日期並備具猪應米麵等項由冰公送致女家名曰大禮卽古納徵請期之禮也屆期男家富者備彩轎鼓樂貧者用車馬由新郎往女家親迎名曰親迎禮禮畢先贈金古御贖先歸之意也亦有由女家於娶期

前日曉發來下榻他處以備次日再娶名曰送親但兼族遵守古制概行迎禮

第三項 葬 祭

查本縣喪事普通民戶皆以亡人之次日晚備香紙草車馬人等並延僧道超渡俗稱接三亦曰送三至三日發引安葬如家境殷實者三日不出閉靈止吊或排五或排七中間舉行祭典擇日開吊或延大賓實行點主之禮名曰成主等等禮制非常隆重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第一節 縣公署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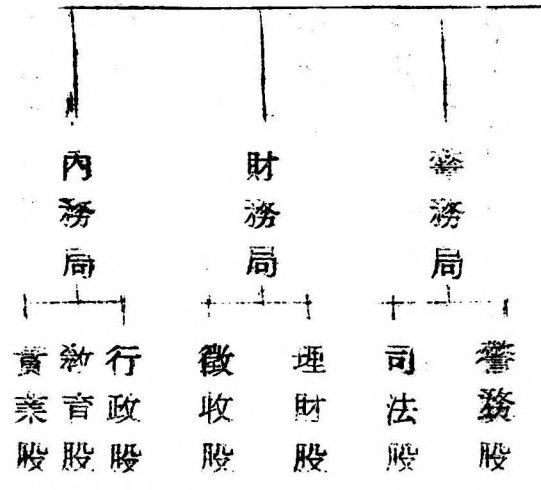
本縣依照省公署頒發之縣署科局職掌暫行規程按丙類縣組織之計總務科裏內務財務警務等三局茲將各科局組織表及分科分股規程分別詳列於下

第一項 組織表

總務科

文書股
會計股
庶務股

縣長
秘書官
參事官



第二項 分科 分股規程

總務科

文書股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清繕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編纂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發行縣月報事項

四、關於縣庫金庫事項

五、關於縣出納事項

六、關於縣印事項

會計股

一、關於縣預決算事項

二、關於縣出納事項

三、關於現金保管事項

四、關於縣金庫事項

庶務股

一、關於縣審事項

二、關於縣外員及其他交際事項

三、關於縣管縣公署之職員任帶及准退事項

- 四、關於縣公署之官制及實業事項
- 五、關於縣公署之給與及待遇事項
- 六、關於禮儀事項

內務局

行政股

- 一、關於村區及各鄉公共關係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道路河川修築整理事項
- 三、關於水利土地改善荒地之開墾及墾殖等村區事項
- 四、關於土地之管理及租稅事項
- 五、關於涵養民力獎勵勸檢及改善生活事項
- 六、關於移民事項
- 七、關於墾殖事項

八、關於受遺行徵訴訟事項

實業股

一、關於保護提倡工商業事項

二、關於工商各團體事項

三、關於市場事項

四、關於保護提倡獎勵農礦事項

五、關於農礦各團體事項

六、關於林業及狩獵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農工商務事項

教育股

一、關於中等以下各學校教育指導事項

二、關於學校職員之任用進退事項

三、關於學校職員之規律及賞罰事項

四、關於學校職員之給與及待遇事項

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關於管理圖書館事項

七、關於國民教育提倡事項

八、關於古蹟及天然紀念物之保存事項

九、關於宗教事項

十、關於禮俗事項

十一、關於修善及教化團體事項

財務局

徵收股

一、關於代徵國稅事項

二、關於徵收地方捐稅事項

三、關於稅外徵收事項

四、關於滯納處分事項

五、關於
一、

一、關於地方公債發行及籌措事項

二、關於收買及除害事項

三、關於聯合警務事項

四、關於聯合公有財產事項

五、關於管理及處分公有財產事項

六、關於地方稅捐管理事項

警察員

警察股

一、關於警務區劃及人員支配事項

二、關於戶口事項

三、關於警察專員警語事項

四、關於區村自治指導事項

五、關於討匪事項

六、關於取締鴉片火藥及其他危險物事項

七、關於水火災及其他非常警備事項

八、關於募集事項

九、關於一般遊藝營業事項

十、關於取締道路賭博乘車馬船及一切違礙交通事項

十一、關於檢贖傷亡事項

十二、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十三、關於維持治安事項

司法股

- 一、關於刑事案件之假預審及解送事項
 - 二、關於檢舉刑事犯人及搜查贓物事項
 - 三、關於搜查贓物事項
 - 四、關於拘留刑事犯人及保管贓品事項
 - 五、關於調訊證人及保證事項
 - 六、關於違礙處罰事項
 - 七、關於辦理清鄉事項
- 查以上各項規程係奉令頒發遵照辦理惟警務股經該局分爲警務保安庶務衛生四系司法股分爲司法特務二系各系鑒定規程錄之於下

警務系

關於人事之異動教育之設施警備警衛之分佈警察之區劃戶口之調查命令之頒佈文書之收發及編纂勤務之監督廳舍宿舍之整理道路及警備電話各事項

保安系

關於人情風俗之調查爆發物之取締交通之整理建築之監督諸般營業之取締以及訓誡其他排解人事之事項

庶務系

關於公物之保管物品之受領文件之受付捐款之經理警服之管理保存與登記會計之事務武器之保管馬匹車輛之調查事項

衛生系

關於保健衛生防疫衛生之事項獸畜之事項營業藥商之取締各事項

司法股

關於犯罪之搜查檢舉防範以及違警罰法等事項

特務係

關於出版物之取締集會結社之取締宗教外國人之注意及視查一般勞動運

動等事項

第三項 縣公署各種單行規程

寧城縣公署職員出勤規程

第一條 縣職員出勤除遵照

省公署頒發官公署辦公時間規則外並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縣職員出勤均須親到蓋章於出勤簿上不得委由他人代蓋

第三條 縣職員每日出勤及退勤均須嚴守規定時間不得遲刻及早退

第四條 如違背第三條至十分鐘尙未出勤或提前十分鐘退勤者均由主管科局長

於出勤簿上加以符號以便考核

但有特別情由事先聲明者得予以免驗符記

第五條 縣職員凡時間外勤務得由主管科局長符記於出勤簿上其符記

同

第六條 縣職員之勤怠由總務科長考覈之於月終填表送縣長參事官核閱

第七條 凡特別勤於職務者得加以手當其怠忽職務者分別輕重予以詰誠或記過

但記過至三大過者予以撤差

第八條 本規則自康德二年四月施行

寧城縣公署出差旅費規程

第一條 凡旅費支給適用本規程

第二條 被命出勤者於出差日程表記載所要事項得所屬長官蓋章提出總務科

第三條 總務科長蓋章提出參事官縣長得其認可加蓋手章再送交會計股發給旅

費

第四條 出差旅費依日數計算爲基礎但歸着日按半額計算之

第五條 對於縣外出張往復由通過縣界起加算特別手當費

第六條 普通旅費依左記規定

股長及股長待遇 一元五角

科員及科員待遇 八角

警士瘡人 四角

第七條 特別手當依左記規定

股長及股長待遇 一元

科員及科員待遇 六角

警士瘡人 三角

第八條 旅費與出差前給付之

第九條 對於至急重大事件被命出張者得按其額算支給之

作 縣 中 之 果 政 狀 況 規 定 旅 費 如 前 但 財 政 缺 乏 時 得 相 當 斟 酌 縮 減

第十一條 縣內出張除特別時間外依第六條規定行之運費以外其他不准支給但縣

外出張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康德元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四項 縣公署人員詳細調查表

現在職名姓 名年齡原籍俸給略 歷備考

縣 長吳椿齡 三六 右 旗 唎沁 二一五 北平國立法政大學畢業歷充右旗度支局長崇正學校校長等職

參事 官米澤 郎 四二五 日本北海道 滿洲國立大同學院第二期畢業 熱河省公署屬官拜命

副參事 官原喜 一二七 日本奇玉縣 滿洲國立大同學院第三期畢業 熱河省公署屬官拜命

經理 官中村清 二五 日本京都府

續務科長李生福三六承德縣九五元
熱河中學畢業歷充熱河道署公署主任及新平泉隆化等縣科長

文書股長宮廷選四一凌源縣四十元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歷充熱河道署秘書凌源寧城等縣科長等職

文書股科員初守先三五建平縣二二元
調陽中學畢業會充開魯寧城等縣科員司法書記員等職

科員張殿儒三十寧城縣二二元
平泉高級小學畢業會充寧城經界分局書記長寧城設治局科員

僱員梁超塵二四灤平縣二二元
灤平高級小學畢業會充平寧城等縣科員

汪錦江三十
右旗 喀喇沁 二二元
會充喀喇沁右旗公署書記十七旅一營書記長

張安二六寧城縣十八元
平泉高級小學畢業會充平泉經界分局事務員

韓耀奇三一
右旗 喀喇沁 十四元
喀喇沁右旗師範學校畢業會充右旗漢書書記

李占廷二六平泉縣十四元
喀喇沁右旗高級小學畢業

警務股長	趙席珍	三九	安東縣	四十元	奉天省中學畢業充承德公安局行政課長寧城警務局總務課長
古橋時次郎	大島正一	朝日山萬二郎	道官	沼策長	黑龍江警官養成所畢業會充承德縣公安局局長
工生務	楊啓明	二八	寧城縣	十元	河北豐灤縣高小校畢業充寧城經界分局僱員
敦	永起	二一	寧城縣	十元	
務局長	丁惠民	三三	鳳城縣	一百元	
電話局工師	楊芳	二二	朝陽縣	十四元	熱河電話檢畢業

警務系巡官	吳景文	三一	承德縣	二五元	熱河師範學校畢業會充赤峰縣科員
警長	義紹堂	二一	建平縣	十四元	錦西縣中學畢業充建平警務局情環股股員
警長	廣寬	二六	建平縣	十四元	建平高級小學畢業充建平警察所科員
保安系巡官					
警長	張銘齊	二二	寧城縣	十二元	平泉高縣小學畢業會充中尉排長
特務系巡官	金起銑	二五	喀喇沁中旗	二二元	熱河臨時地方管立講習會畢業會充平泉經界局評議員
	陳國棟	二八	喀喇沁東旗	二二元	凌南警察學校畢業充凌南警務局巡官
警長	汪錦章	十九	喀喇沁右旗	十二元	寧城警察教習所畢業
庶務系巡官	朱恒兼	四十	河南武安縣	二二元	充承德警務局科員

長任玉璠二三奉天口十四元與京師高小

奉天口十四元奉天口高小

通譯學具序二十七訓 附四十元

司法 長 奉 三 一 附 附 四十元 營口日本書院中

司法系巡官附卅歲 三七 河北省 二二元 京兆中學

長 孟昭陽 二三 承 德 縣 十 四 元 附 高 級 小 學

張宗武 二十 承 德 縣 十 四 元 附 高 級 小 學

衛生系巡官

長 華 德 納 二 九 寧 城 縣 十 四 元 平 泉 縣 附 屬 所 醫 生 亦 派 終

德速生二十七元 德興十二元 德興小學校

運 手寫券 正 八十元

財務局 手寫券 正 八十元

天法 立法 正及本 縣 局 局

理財 局 手寫券 正 八十元

天法 立法 正及本 縣 局 局

科員 李亦庄 三二 元 元

助陽縣立中學畢業充 縣 局 局

科員 李亦庄 三二 元 元

助陽縣立中學畢業充 縣 局 局

文 文 二 四 元 元

徵收 局 手寫券 正 八十元

助陽縣立中學畢業充 縣 局 局

科員 吉田實 二二 元 元

助陽縣立中學畢業充 縣 局 局

科員 太郎 二二 元 元

助陽縣立中學畢業充 縣 局 局

領員陶貴卿二三寧城縣十四元

寧城高級小學呈請在寧城縣

趙國章二一寧城縣十四元

喀喇沁右旗崇正學校呈請

經徵員蕭澄文三一寧城縣二二元

陳元琴二八寧城縣二二元

趙鳳卿三八寧城縣二二元

陳海珊三六寧城縣二二元

臨時僱員杜朋年三十隆化縣十五元

趙玉衡三一
隆縣 十五元

趙翰章二九
隆縣 十五元

張國良 三十六 寧城縣 十五元

平泉高紉 小 寧城縣 十五元

孔燕林

十五元

趙德烈 夫 卅高 斌 三十 寧城縣 六元

董 榮 二十 寧城縣 六元

王 山 二十 寧城縣 六元 寧城縣初級小學 寧城縣

黃宗山 二八 寧城縣 六元

雨 夫 傅 安 五 一 寧城縣 六元

唐 夫 譚 可 正 三 一 寧城縣 六元

內務局 夫 卅 白 壽 卅 三 二 承 德 縣 六元

局長夫役	呂德元	二〇	平泉縣	元
王殿儒	二三	承德縣	六元	

第五項 歷任縣長及參事官表

職名	姓名	年齡	次查籍貫	出身	略	任期
設治員	顧致和	五一	英汗達平縣	熱河明陽縣中學畢業	充熱河烟酒事務總局秘書民政廳組員等職	自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縣長	李邑霖	三七	涿州縣	熱河警官學校畢業	充熱河都統署及秘書處第三科科长等職	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縣長	佟翰	三六	喀喇沁右旗	北平國立法政大學畢業	會充路測沁右旗公署度支局長崇實學校校長	大同三年一月六日
參事官	米澤四郎	二五	日本北海道	大同學院畢業	熱河省公署屬官	大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副參事官	原喜一	二七	日本石川縣	大同學院畢業	熱河省公署屬官	奉德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節 附屬機關組織

查本縣附屬機關僅有民衆教育第一等小學於財力拮据設備簡單館內計分雜項及

圖書二部請價部派有責任一人

第一項 民衆教育館新辦者

民衆教育館



第二項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則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以彙集各種社會教育設施於一處使民衆身入其間不但增進

其知識陶冶其品性且能改善其生活促進社會之平均發展

第二條 願置民衆教育館先在縣城設立逐漸推至市鎮隸屬於縣內務局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得因地方需要的設備書畫展覽館遊藝館等部并得設立民

衆學校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總理全館事務各部各設主任一人商承館長分任

各項事務籌備酌設辦事員若干人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之各種陳列品得向私人或公共機關借用之

第六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以品格高尚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在教育界

服務二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七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縣內務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長委任之

第八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由館長聘任之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館長遴選田內務局長呈請縣長酌定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第十條 館長不得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一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得設各種委員會提倡各種改良風化事項

第十二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

- 1 圖書畫報
- 2 書畫架
- 3 辦公桌椅
- 4 畫日鏡
- 5 各種圖書雜誌
- 6 各種日誌
- 7 進項書
- 8 各種術學之公共關係
- 9 圖書至日誌及各項統計書冊
- 10 其他各項

第十三條 表演部設備

- 1 樂譜簿
- 2 樂譜紙
- 3 各種有關樂譜簿印譜品
- 4 化妝等演戲印物品
- 5 其他各項

第十四條 展覽部設備

- 1 陳列櫃及陳列臺
- 2 各種單物標本
- 3 動物標本
- 4 各種鳥畜品
- 5 生理模型
- 6 各種工藝品
- 7 各種夜成標
- 8 各種藝術作品
- 9 理化儀器實驗藥品
- 10 各種自然物及工程模型
- 11 其他各項

第十五條 游藝部設備

- 1 幕布
- 2 領帶
- 3 化妝用品
- 4 各種遊藝品
- 5 各種游藝品
- 6 其他各項

第十六條 體育部設備

(1) 各種國術器械 (2) 各種運動器械 (3) 運動場 (4) 球拍雙槓 (5) 其他各項

第十七條 本規則應視地方經費情形酌量增減之

第十八條 經費分開辦費經常費臨時費三種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九條 館內工作經過情形每半年彙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呈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三項 教育館職員表

現在職名姓	名	年齡	原籍	籍	俸額	略	歷	備考
館長	李文典	二九	隆化縣				會充教育廳科長省視學現充寧城縣內務局長	兼充不另支薪
演部主任	宋逢春	四十	平泉縣		二五元		會充國場縣承審員地方自治區長	
圖書部主任	鄭開鄂	四一	寧城縣				會充審務處科長現充寧城縣內務科員	兼充不另支薪

夫
役江海波二五平泉縣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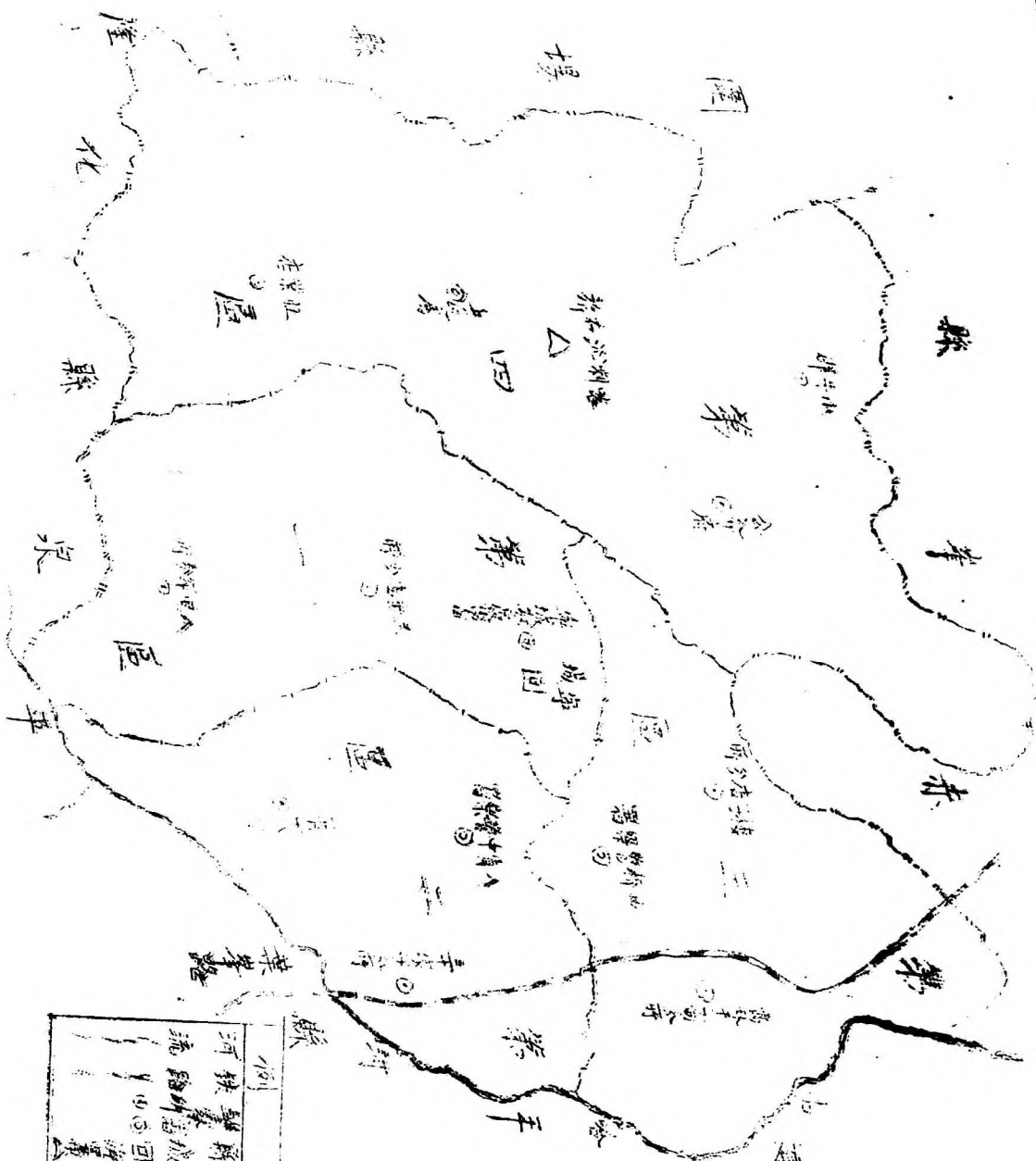
第五章 行政區劃

第一節 系 統

本縣在舊政權時代全縣劃分四區事變以後第一二三區每區各設警察署一與駐所
二惟第四區因事變之時地方無人主持遂由喀喇沁右旗直接管轄其時縣當局亦以
變旗制度行將確定且四區又偏於一隅故亦放任置之至康德元年七月會一度縣旗
交涉妥洽恢復四區但不兩月間又裁撤之仍歸右旗管轄至今尙因之
本縣第一二兩區爲喀喇沁中旗管境第三四兩區爲喀喇沁右旗管境

第一項 警察區區別圖

警察區別圖



例	縣界
區界	縣界
鐵路	縣界
河流	縣界
回游	縣界
成回	縣界
遊	縣界

第一區 紅梅區圖



例	圖
河	縣界
甲	區界
所	縣界
附	區界
回	縣界

加
爾
頭

大
樂
西

子
店

高
粮
桿

子
坑
營

小
窩
子

碩
哈
拉
和
哈
拉
和

南
營
子

南
家
窩

南
子
窩

村
馬
家
窩

北
地
村

柳
樹
溝

15	38	38	30	25	18	25	17	20	18	15
15	38	35	30	25	18	25	17	20	18	15
11	30	21	24	26	40	24	50	60	66	40
4	12	7	8	8	18	8	16	16	22	10

33	108	60	70	130	10	30	150	180	200	130
30	92	60	70	120	10	70	140	170	200	100
11	44	21	25	35	43	40	44	74	65	44
10	34	21	20	30	40	32	44	60	55	40

河白
香
味

村 和家店 南窪村 柳家 山子蜜 下齋 齋 齋 齋 子 五道 齋 子 二道 齋 八代 齋 後齋 子 大梁 東

25	28	22	26	25	28	25	20	18	20	17
25	28	22	26	25	28	25	20	18	20	17
9	8	10	8	17	14	11	12	11	8	13
3	2	3	2	5	5	4	4	3	3	4

25	23	30	20	50	40	30	36	32	26	36
25	20	30	20	40	40	30	30	28	24	34
9	8	7	8	18	14	15	12	10	8	14
9	7	6	8	16	12	11	10	9	6	12

七 家	子 坤 雨 營	剛 廠 房	溝 五 顯 台	溝 哈 拉 海	庫 灣 子	北 窪 子	大 壩 溝	北 台 子	河 白 音 特	子 張 家 營
30	32	28	26	28	25	32	30	28	24	27
30	32	28	26	28	25	32	30	28	24	27
7	8	10	8	4	4	6	6	5	7	8
2	3	4	3	2	1	1	2	1	2	2
20	25	34	25	15	11	15	18	13	22	20
20	25	26	25	10	10	14	16	12	18	20
6	8	9	8	5	4	5	6	5	7	8
5	6	10	6	3	3	4	5	4	5	7

台下座

子 八 三 新 子 白 子 水 頭 小 藤 子 藤
 家 家 眼 間 卜 手 泉 頭 五 手 虎
 登 家 井 房 登 管 遊 端 家 虎 登

20 18 35 25 28 35 30 26 28 32 35

20 18 35 25 28 35 30 26 28 32 35

2 7 6 8 6 6 4 4 5 3 5

1 2 1 2 1 2 2 1 1 1 1

6 20 15 20 15 15 13 11 14 10 13

9 20 15 20 15 15 11 10 12 8 12

3 9 5 9 6 9 4 4 5 3 5

2 8 5 9 5 7 4 3 4 2 4

桑子	三兩房	大窩鋪	高堂子	李家營	白學門	大金不	五家營	趙家營	小窩不	八家鋪
----	-----	-----	-----	-----	-----	-----	-----	-----	-----	-----

35	28	33	32	30	28	26	28	25	24	22
----	----	----	----	----	----	----	----	----	----	----

35	28	33	32	30	28	26	28	25	24	22
----	----	----	----	----	----	----	----	----	----	----

3	3	4	4	3	5	4	3	4	4	3
---	---	---	---	---	---	---	---	---	---	---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	---

9	10	10	11	8	15	11	10	10	11	7
---	----	----	----	---	----	----	----	----	----	---

9	8	9	10	10	11	10	9	9	10	10
---	---	---	----	----	----	----	---	---	----	----

4		5	4	3	5	5		3	5	3
---	--	---	---	---	---	---	--	---	---	---

2		4	3	2	4	4		3	4	3
---	--	---	---	---	---	---	--	---	---	---

下 扇 子	下 店	老 西 樓	下 房 樓	喇 嘛 樓	老 周 樓	子 後 家 樓	堂 子 王 家	發 堂 前	良 房	子 清 家 樓
-------------	--------	-------------	-------------	-------------	-------------	------------------	------------------	-------------	--------	------------------

28	30	38	36	32	30	35	34	30	32	26
----	----	----	----	----	----	----	----	----	----	----

28	30	38	36	32	30	35	34	30	32	26
----	----	----	----	----	----	----	----	----	----	----

4	3	3	3	4	3	5	3	4	3	5
---	---	---	---	---	---	---	---	---	---	---

1	1			1		1	1	2		1
---	---	--	--	---	--	---	---	---	--	---

10	10	10	10	13	10	12	10	15	10	11
10	9	8	9	10	8	10	9	11	9	11
5	3			4		4	3	5		4
4	3			3		3	3	4		4

